

100 83

已
登
記
於
有
產

以
人
氏

王
季
耕



子

11417

第三二科

王先牛

呈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光化縣政府

光字第

6078

號

162985

附件 齊全

事由

為貴呈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祈鑒核由

一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為對敵經濟作戰之重要措施及敵

底明瞭各地查禁工作之實際情形起見特製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

資敵工作查報表一種下縣飭切實填報等因

二、遵即依照表列各欄查填清楚理合備文貴呈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五日

啟

306 5248

附呈 貴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光化縣縣長賀宗章



湖北省光化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物資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

有無敵貨走私
偷運資敵情事

一關於敵貨走私查有少數商人由淪陷區購得敵貨潛入內地銷售。
二關於資敵物品均經統制查現無偷運情形。

走私貨物品類

鉛筆、照相乾板、小鏡、鋼筆、油墨等物品。

走私路線

由河南省經本縣孟家樓而來。

經常查禁工作
委託辦理情形

一經常查禁：本縣派有自衛隊一分隊駐王孟鮑集鄉辦公處即河南入境路線常川檢查二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老河口分處設稽查站于河口各要衝實行檢查。

已否組織
禁機機構

設有肅清敵貨機構。

已否組織
禁機機構

肅清老河口敵貨登記處。

設組織

經會議決定本縣及老河口商會暨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老河口分處各派登記員入縣商會辦理敵貨登記工作。

禁機機構

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

禁機機構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禁機機構

按照查禁敵貨第十七條規定收登記費千分之五。

禁機機構

查禁工作現仍嚴切執行肅清工作現已登記竣事施行檢查。

有無查獲未
處理案件

近查獲之鉛筆照相乾板業正處理中。

有何困難
及意見

查老河口為鄂北重鎮外通宛許查禁工作雖嚴切執行仍不免有偷運或色運情事應由當地高級軍事機關協助進行必可收效較巨。

備註

一各縣區查禁工作無論有無一律用此表填報
二如另備表格大小尺寸悉依此表